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1号

章凤镇章凤村委会上章凤村民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10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92 公顷[耕地 0.0358 公顷（均为旱地），其它农用地 0.0034 公顷（均为田坎）]，未利用地 0.0704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旱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2.09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0.1985 万元；未利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4.11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6.3985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章凤镇章凤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章凤镇章凤村委会上章凤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1）号

受送达人	章凤镇章凤村民委员会上章凤村民小组
送达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章凤镇章凤村民委员会上章凤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3月13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8年3月13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国土资告字（2018）1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2018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1096公顷，其中：农用地0.0392公顷[耕地0.0358公顷（均为旱地），其它农用地0.0034公顷（均为田坎）]，未利用地0.0704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390元/亩。补偿标准：旱地按每亩1390元的28倍即3.892万元/亩（58.38万元/公顷）补偿，计2.09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1390元的28倍3.892万元/亩（58.38万元/公顷）补偿，计0.1985万元；未利用地按每亩1390元的28倍3.892万元/亩（58.38万元/公顷）补偿，计4.11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6.3985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章凤镇章凤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章凤镇章凤村委会上章凤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2018年3月16日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2号

章凤镇章凤村委会晃相村民一组、晃相村民二组（共有）：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803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8038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建设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46.9258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46.9258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章凤镇章凤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章凤镇章凤村委会晃相村民一组、晃相村民二组（共有）法人代表：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2）号

受送达人	章凤镇章凤村委会晃相村民一组、晃相村民二组（共有）
送达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章凤镇章凤村委会晃相村民一组、晃相村民二组（共有）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3月13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国土资告字（2018）2 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803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8038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建设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46.9258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46.9258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章凤镇章凤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章凤镇章凤村委会晃相村民一组、晃相村民二组（共有）法人代表：



2018 年 3 月 16 日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8年3月13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国土资告字〔2018〕3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2018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9280公顷，其中：农用地0.3438公顷〔耕地0.2166公顷（均为旱地），其它农用地0.1272公顷（其中田坎0.0204公顷，坑塘水面0.1066公顷）〕，建设用地0.5842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390元/亩。补偿标准：旱地按每亩1390元的28倍即3.892万元/亩（58.38万元/公顷）补偿，计12.6451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1390元的28倍3.892万元/亩（58.38万元/公顷）补偿，计7.4259万元；建设用地按每亩1390元的28倍3.892万元/亩（58.38万元/公顷）补偿，计34.1056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54.1766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章凤镇章凤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章凤镇章凤村委会南苑新村小组法人代表：



2018年3月16日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3号

章凤镇章凤村委会南宛新村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928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438 公顷[耕地 0.2166 公顷（均为旱地），其它农用地 0.1272 公顷（其中田坎 0.0204 公顷，坑塘水面 0.1066 公顷）]，建设用地 0.5842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旱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12.6451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7.4259 万元；建设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34.1056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54.1766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章凤镇章凤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章凤镇章凤村委会南宛新村小组法人代表：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3）号

受送达人	章凤镇章凤村民委员会南宛新村小组
送达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章凤镇章凤村民委员会南宛新村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3月13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4号

章凤镇芒弄村委会弄门村民三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26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666 公顷[耕地 0.136 公顷（均为旱地），林地 0.1035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271 公顷（均为田坎）]。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旱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7.9397 万元；林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5 倍 3.892 万元/亩（52.125 万元/公顷）补偿，计 5.3949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1.5821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14.9167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章凤镇芒弄村委会

负责人签字：孙国德

章凤镇芒弄村委会弄门村民三组法人代表：

邵日荣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8年3月13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国土资告字（2018）4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2018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2666公顷，其中：农用地0.2666公顷[耕地0.136公顷（均为旱地），林地0.1035公顷，其它农用地0.0271公顷（均为田坎）]。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390元/亩。补偿标准：旱地按每亩1390元的28倍即3.892万元/亩（58.38万元/公顷）补偿，计7.9397万元；林地按每亩1390元的25倍3.892万元/亩（52.125万元/公顷）补偿，计5.3949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1390元的28倍3.892万元/亩（58.38万元/公顷）补偿，计1.5821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14.9167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章凤镇芒弄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邵恩德



章凤镇芒弄村委会弄门村民三组法人代表：



邵日荣

2018年3月16日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4）号

受送达人	章凤镇芒弄村民委员会弄门村民三组
送 达 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章凤镇芒弄村民委员会弄门村民三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3月13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8年3月13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国土资告字〔2018〕5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2018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8410公顷，其中：农用地0.8410公顷〔耕地0.7797公顷（水田0.1760公顷，旱地0.6037公顷），林地0.0038公顷，其它农用地0.0575公顷（均为田坎）〕。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390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1390元的30倍即4.17万元/亩（62.55万元/公顷）补偿，计11.0088万元；旱地按每亩1390元的28倍即3.892万元/亩（58.38万元/公顷）补偿，计35.2440万元；林地按每亩1390元的25倍即3.475万元/亩（52.125万元/公顷）补偿，计0.1981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1390元的28倍3.892万元/亩（58.38万元/公顷）补偿，计3.3569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49.8078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章凤镇芒弄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章凤镇芒弄村委会广山村民小组、米付村民小组（共有）法人代表：



2018年3月16日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5号

章凤镇芒弄村委会广山村民小组、来付村民小组（共有）：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841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410 公顷[耕地 0.7797 公顷（水田 0.1760 公顷，旱地 0.6037 公顷），林地 0.0038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575 公顷（均为田坎）]。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 1390 元的 30 倍即 4.17 万元/亩（62.55 万元/公顷）补偿，计 11.0088 万元；旱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35.2440 万元；林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5 倍即 3.475 万元/亩（52.125 万元/公顷）补偿，计 0.1981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3.3568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49.8078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章凤镇芒弄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李恩德

章凤镇芒弄村委会广山村民小组、来付村民小组（共有）法人代表：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5）号

受送达人	章凤镇芒弄村民委员会广山村民小组、来付村民小组 (共有)
送 达 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章凤镇芒弄村民委员会广山村民小组、来付村民小组 (共有)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3月13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6号

章凤镇芒弄村委会广丙村民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019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93 公顷（均为林地）。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林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5 倍即 3.475 万元/亩（52.125 万元/公顷）补偿，计 1.006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1.006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章凤镇芒弄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章凤镇芒弄村委会广丙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6）号

受送达人	章凤镇芒弄村委会广丙村民小组
送达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章凤镇芒弄村委会广丙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3月13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8年3月13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国土资告字〔2018〕6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2018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0193公顷，其中：农用地0.0193公顷（均为林地）。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390元/亩。补偿标准：林地按每亩1390元的25倍即3.475万元/亩（52.125万元/公顷）补偿，计1.006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1.006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章凤镇芒弄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章凤镇芒弄村委会广丙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2018年3月16日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7号

章凤镇迭撒村委会迭撒村民一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484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4842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建设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28.2676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28.2676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章凤镇迭撒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李金拉

章凤镇迭撒村委会迭撒村民一组法人代表：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3月13日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7）号

受送达人	章凤镇迭撒村委会迭撒村民一组
送达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章凤镇迭撒村委会迭撒村民一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3月13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8年3月13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国土资告字〔2018〕7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2018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4842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4842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390元/亩。补偿标准：建设用地按每亩1390元的28倍即3.892万元/亩（58.38万元/公顷）补偿，计28.2676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28.2676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章凤镇迭撒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李金坤



章凤镇迭撒村委会迭撒村民一组法人代表：



2018年3月16日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8号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吕保村民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2 公顷[耕地 0.2374 公顷（均为旱地），林地 0.0431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395 公顷（均为田坎）]。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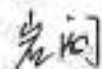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390 元/亩。补偿标准：旱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即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13.8594 万元；林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5 倍即 3.475 万元/亩（52.125 万元/公顷）补偿，计 2.2466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390 元的 28 倍 3.892 万元/亩（58.38 万元/公顷）补偿，计 2.306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18.412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吕保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8）号

受送达人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吕保村民小组
送达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吕保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3月13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8年3月13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国土资告字〔2018〕8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2018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32公顷，其中：农用地0.32公顷〔耕地0.2374公顷（均为旱地），林地0.0431公顷，其它农用地0.0395公顷（均为田坎）〕。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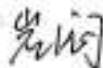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390元/亩。补偿标准：旱地按每亩1390元的28倍即3.892万元/亩（58.38万元/公顷）补偿，计13.8594万元；林地按每亩1390元的25倍即3.475万元/亩（52.125万元/公顷）补偿，计2.2466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1390元的28倍3.892万元/亩（58.38万元/公顷）补偿，计2.306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18.412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吕保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2018年3月16日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9号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费刚村民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2018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2014公顷，其中：农用地1.1728公顷[耕地1.1807公顷（均为水田）]，建设用地0.0207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390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1390元的30倍即4.17万元/亩（62.55万元/公顷）补偿，计73.8528万元；建设用地按每亩1390元的28倍3.892万元/亩（58.38万元/公顷）补偿，计1.2085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75.0613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岩刚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费刚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9）号

受送达人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费刚村民小组
送达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费刚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3月13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8年3月13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国土资告字〔2018〕9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2018年第一批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2014公顷，其中：农用地1.1807公顷[耕地1.1807公顷(均为水田)]，建设用地0.0207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一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390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1390元的30倍即4.17万元/亩(62.55万元/公顷)补偿，计73.8528万元；建设用地按每亩1390元的28倍3.892万元/亩(58.38万元/公顷)补偿，计1.2085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75.0613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章凤镇户弄村委会费刚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2018年3月16日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10号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汉一队村民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0103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103 公顷[耕地 1.8176 公顷（水田 0.1056 公顷，旱地 1.712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927 公顷（其中农村道路 0.0141 公顷，田坎 0.1748 公顷，沟渠 0.0038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195 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 1195 元的 30 倍即 3.585 万元/亩（53.775 万元/公顷）补偿，计 5.6786 万元；旱地按每亩 1195 元的 28 倍即 3.346 万元/亩（50.19 万元/公顷）补偿，计 85.9253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195 元的 28 倍 3.346 万元/亩 50.19 万元/公顷）补偿，计 9.6716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101.2755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杨永超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汉一队村民小组法人代表：杨永超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3月13日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10）号

受送达人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汉一队村民小组
送达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汉一队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3月13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8年3月13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国土资告字〔2018〕10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2018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2.0103公顷，其中：农用地2.0103公顷〔耕地1.8176公顷（水田0.1056公顷，旱地1.712公顷），其它农用地0.1927公顷（其中农村道路0.0141公顷，田坎0.1748公顷，沟渠0.0038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195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1195元的30倍即3.585万元/亩（53.775万元/公顷）补偿，计5.6786万元；旱地按每亩1195元的28倍即3.346万元/亩（50.19万元/公顷）补偿，计85.9253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1195元的28倍3.346万元/亩50.19万元/公顷补偿，计9.6716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101.2755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张永军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汉一队村民小组法人代表：张七波

2018年3月16日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11号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汉二队村民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2018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6876公顷，其中：农用地1.6876公顷〔耕地1.5409公顷（水田0.0612公顷，旱地1.4797公顷），其它农用地0.1467公顷（其中田坎0.1463公顷，沟渠0.0004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195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1195元的30倍即3.585万元/亩（53.775万元/公顷）补偿，计3.291万元；旱地按每亩1195元的28倍即3.346万元/亩（50.19万元/公顷）补偿，计74.2661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1195元的28倍3.346万元/亩50.19万元/公顷）补偿，计7.3629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84.92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杨世席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汉二队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3月13日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11）号

受送达人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汉二队村民小组
送达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汉二队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3月13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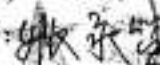
你局于2018年3月13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国土资告字〔2018〕11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2018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6876公顷，其中：农用地1.6876公顷〔耕地1.5409公顷（水田0.0612公顷，旱地1.4797公顷），其它农用地0.1467公顷（其中田坎0.1463公顷，沟渠0.0004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195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1195元的30倍即3.585万元/亩（53.775万元/公顷）补偿，计3.291万元；旱地按每亩1195元的28倍即3.346万元/亩（50.19万元/公顷）补偿，计74.2661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1195元的28倍3.346万元/亩50.19万元/公顷）补偿，计7.3629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84.92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汉二队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2018年3月16日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12号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景二队村民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3.5942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942 公顷[耕地 3.1758 公顷（均为水田），其它农用地 0.4184 公顷（其中农村道路 0.0765 公顷，田坎 0.3310 公顷，沟渠 0.0109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195 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 1195 元的 30 倍即 3.585 万元/亩（53.775 万元/公顷）补偿，计 170.7786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195 元的 28 倍 3.346 万元/亩 50.19 万元/公顷）补偿，计 20.9995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191.7781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景二队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8年3月13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国土资告字〔2018〕12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2018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3.5942公顷，其中：农用地3.5942公顷[耕地3.1758公顷（均为水田），其它农用地0.4184公顷（其中农村道路0.0765公顷，田坎0.3310公顷，沟渠0.0109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195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1195元的30倍即3,585万元/亩（53.775万元/公顷）补偿，计170.7786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1195元的28倍3,346万元/亩50.19万元/公顷）补偿，计20.9995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191.7781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李寿全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景二队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2018年3月16日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12）号

受送达人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景二队村民小组
送 达 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景二队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3月13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13号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迈窝村民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473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735 公顷[耕地 0.4323 公顷（均为旱地），其它农用地 0.0412 公顷（均为田坎）]。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195 元/亩。补偿标准：旱地按每亩 1195 元的 28 倍即 3.346 万元/亩（50.19 万元/公顷）补偿，计 21.6971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195 元的 28 倍 3.346 万元/亩（50.19 万元/公顷）补偿，计 2.0678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23.7649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张永智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迈窝村民小组法人代表：尹桥崩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3 月 13 日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13）号

受送达人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迈窝村民小组
送达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迈窝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3月13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国土资告字〔2018〕13 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473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735 公顷〔耕地 0.4323 公顷（均为旱地），其它农用地 0.0412 公顷（均为田坎）〕。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195 元/亩。补偿标准：旱地按每亩 1195 元的 28 倍即 3.346 万元/亩（50.19 万元/公顷）补偿，计 21.6971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195 元的 28 倍 3.346 万元/亩（50.19 万元/公顷）补偿，计 2.0678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23.7649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张永望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迈窝村民小组法人代表：尹耀明

2018 年 3 月 16 日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14号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光英村民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0340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340 公顷〔耕地 1.7494 公顷（均为水田），其它农用地 0.2846 公顷（其中农村道路 0.0698 公顷，田坎 0.1993 公顷，沟渠 0.0155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195 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 1195 元的 30 倍即 3.585 万元/亩（53.775 万元/公顷）补偿，计 94.074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195 元的 28 倍 3.346 万元/亩 50.19 万元/公顷）补偿，计 14.2841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108.3581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光英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国土资告字〔2018〕14 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0340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341 公顷〔耕地 1.7494 公顷（均为水田），其它农用地 0.2846 公顷（其中农村道路 0.0698 公顷，田坎 0.1993 公顷，沟渠 0.0155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195 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 1195 元的 30 倍即 3.585 万元/亩（53.775 万元/公顷）补偿，计 94.074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195 元的 28 倍 3.346 万元/亩 50.19 万元/公顷）补偿，计 14.2841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108.3581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光英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2018 年 3 月 16 日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14）号

受送达人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光英村民小组
送 达 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陇把镇龙安村委会光英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3月13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15号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六队三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40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000 公顷（均为林地）。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195 元/亩。补偿标准：林地按每亩 1195 元的 25 倍即 2.9875 万元/亩（44.8125 万元/公顷）补偿，计 17.925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17.925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六队三组法人代表：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15）号

受送达人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六队三组
送达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六队三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3月13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国土资告字〔2018〕15 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40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000 公顷（均为林地）。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195 元/亩。补偿标准：林地按每亩 1195 元的 25 倍即 2.9875 万元/亩（44.8125 万元/公顷）补偿，计 17.925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17.925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六队三组法人代表：



2018 年 3 月 16 日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09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955 公顷【林地 0.97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17 公顷（均为农村道路）】。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195 元/亩。补偿标准：林地按每亩 1195 元的 25 倍即 2.9875 万元/亩（44.8125 万元/公顷）补偿，计 43.6384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195 元的 28 倍即 3.346 万元/亩（50.19 万元/公顷）补偿，计 6.1081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49.7465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允喊一组、允喊二组（共有）法人代表：



2018 年 3 月 16 日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16号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允喊一组、允喊二组（共有）：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09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955 公顷【林地 0.97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17 公顷（均为农村道路）】，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195 元/亩。补偿标准：林地按每亩 1195 元的 25 倍即 2.9875 万元/亩（44.8125 万元/公顷）补偿，计 43.6384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195 元的 28 倍即 3.346 万元/亩（50.19 万元/公顷）补偿，计 6.1081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49.7465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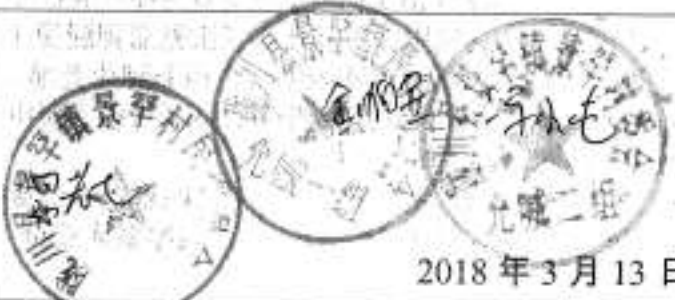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允喊一组、允喊二组（共有）法人代表：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16）号

受送达人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允喊一组、允喊二组（共有）
送 达 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允喊一组、允喊二组（共有）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3月13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17号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曼哈一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15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509 公顷【林地 1.14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2 公顷（均为农村道路）】。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195 元/亩。补偿标准：林地按每亩 1195 元的 25 倍即 2.9875 万元/亩（44.8125 万元/公顷）补偿，计 51.3417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195 元的 28 倍即 3.346 万元/亩（50.19 万元/公顷）补偿，计 0.261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51.6027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曼哈一组法人代表：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17）号

受送达人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曼哈一组
送达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曼哈一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3月13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8年3月13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国土资告字〔2018〕17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2018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1509公顷，其中：农用地1.1509公顷【林地1.145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2公顷（均为农村道路）】。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195元/亩。补偿标准：林地按每亩1195元的25倍即2.9875万元/亩（44.8125万元/公顷）补偿，计51.3417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1195元的28倍即3.346万元/亩（50.19万元/公顷）补偿，计0.261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51.6027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曼哈一组法人代表：\_\_\_\_\_

杨新海

2018年3月16日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18号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六队一组、六队二组、六队三组（共有）：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28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800 公顷（均为水田）。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195 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 1195 元的 30 倍即 3.585 万元/亩（53.775 万元/公顷）补偿，计 15.057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15.057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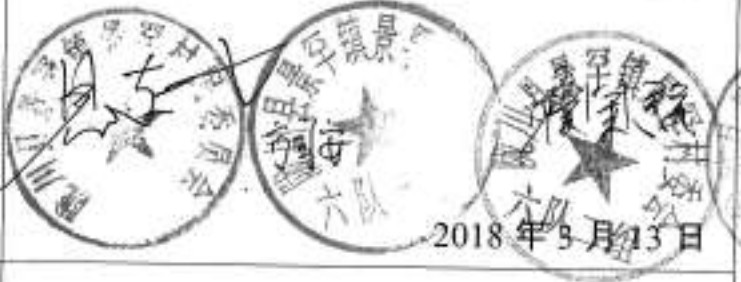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六队一组、六队二组、六队三组（共有）法人代表：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18）号

<b>受送达人</b>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六队一组、六队二组、六队三组（共有）
<b>送 达 人</b>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b>送达地点</b>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六队一组、六队二组、六队三组（共有）
<b>送达文件</b>	听证告知书
<b>送达方式</b>	专人送达
<b>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8年3月13日</p>
<b>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b>	年 月 日
<b>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b>	年 月 日
<b>不能送达 理 由</b>	年 月 日
<b>备 注</b>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8年3月13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国土资告字〔2018〕18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2018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2800公顷，其中：农用地0.2800公顷（均为水田）。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195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1195元的30倍即3.585万元/亩（53.775万元/公顷）补偿，计15.057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15.057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六队一组、六队二组、六队三组（共有）法人代表：



2018年3月16日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8年3月13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国土资告字（2018）19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2018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7536公顷，其中：农用地1.6827公顷【耕地1.6827公顷（均为水田），其他农用地0.0002公顷（均为沟渠）】，建设用地0.0707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2014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195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1195元的30倍即3.585万元/亩（53.775万元/公顷）补偿，计90.4872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1195元的28倍即3.346万元/亩（50.19万元/公顷）补偿，计0.01万元；建设用地按每亩1195元的28倍即3.346万元/亩（50.19万元/公顷）补偿，计3.5484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94.0456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海岗小组法人代表：



2018年3月16日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19）号

受送达人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海岗小组
送 达 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海岗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3月13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19号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海岗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753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827 公顷【耕地 1.6827 公顷（均为水田），其他农用地 0.0002 公顷（均为沟渠）】，建设用地 0.0707 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195 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 1195 元的 30 倍即 3.585 万元/亩（53.775 万元/公顷）补偿，计 90.4872 万元；其他农用地按每亩 1195 元的 28 倍即 3.346 万元/亩（50.19 万元/公顷）补偿，计 0.01 万元；建设用地按每亩 1195 元的 28 倍即 3.346 万元/亩（50.19 万元/公顷）补偿，计 3.5484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94.0456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海岗小组法人代表：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20号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芭蕉寨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36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623 公顷【耕地 0.3623 公顷（均为水田）】。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195 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 1195 元的 30 倍即 3.585 万元/亩（53.775 万元/公顷）补偿，计 19.4827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19.4827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芭蕉寨小组法人代表：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3月13日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20）号

受送达人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芭蕉寨小组
送达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芭蕉寨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3月13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8年3月13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国土资告字〔2018〕20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2018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3623公顷，其中：农用地0.3623公顷【耕地0.3623公顷（均为水田）】。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195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1195元的30倍即3.585万元/亩（53.775万元/公顷）补偿，计19.4827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19.4827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芭蕉寨小组法人代表：

2018年3月16日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21号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景罕村民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19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77 公顷（均为水田）。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195 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 1195 元的 30 倍即 3.585 万元/亩（53.775 万元/公顷）补偿，计 10.6313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10.6313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景罕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刀小二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国土资告字〔2018〕21 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19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77 公顷（均为水田）。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195 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 1195 元的 30 倍即 3.585 万元/亩（53.775 万元/公顷）补偿，计 10.6313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10.6313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景罕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2018 年 3 月 16 日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21）号

受送达人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景罕村民小组
送 达 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景罕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刁小二 2018年3月13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22号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鱼塘寨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601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010 公顷（均为水田）。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195 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 1195 元的 30 倍即 3.585 万元/亩（53.775 万元/公顷）补偿，计 32.3188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32.3188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鱼塘寨小组法人代表：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22）号

受送达人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鱼塘寨小组
送达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鱼塘寨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3月13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8年3月13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国土资告字〔2018〕22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2018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6010公顷，其中：农用地0.6010公顷（均为水田），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195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1195元的30倍即3.585万元/亩（53.775万元/公顷）补偿，计32.3188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32.3188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景罕镇景罕村委会鱼塘寨小组法人代表：



2018年3月16日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23号

城子镇城子农村村委会永幸村民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04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56 公顷（均为林地）。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195 元/亩。补偿标准：林地按每亩 1195 元的 25 倍即 2.9875 万元/亩（44.8125 万元/公顷）补偿，计 2.0435 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 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 2.0435 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城子镇城子农村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钱小天

城子镇城子农村村委会永幸村民小组法人代表：李自长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6月13日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23）号

受送达人	城子镇城子农村村委会永幸村民小组
送达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城子镇城子农村村委会永幸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3月13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8年3月13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国土资告字〔2018〕23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2018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0456公顷，其中：农用地0.0456公顷(均为林地)。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二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195元/亩。补偿标准：林地按每亩1195元的25倍即2.9875万元/亩(44.8125万元/公顷)补偿，计2.0435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2.0435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城子镇城子农村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城子镇城子农村村委会永幸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2018年3月16日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24号

户撒乡保平村委会老汪村民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2018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2336公顷，其中：农用地0.2336公顷（均为园地）。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三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000元/亩。补偿标准：园地按每亩1000元的28倍即2.8万元/亩（42万元/公顷）补偿，计9.8112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9.8112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户撒乡保平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户撒乡保平村委会老汪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24）号

受送达人	户撒乡保平村委会老汪村民小组
送达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户撒乡保平村委会老汪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3月13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8年3月13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国土资告字〔2018〕24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2018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2336公顷，其中：农用地0.2336公顷（均为园地）。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三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000元/亩。补偿标准：园地按每亩1000元的28倍即2.8万元/亩（42万元/公顷）补偿，计9.8112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9.8112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户撒乡保平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户撒乡保平村委会老汪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2018年3月16日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25号

户撒乡保平村委会芒坤寨村民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2018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0348公顷，其中：农用地0.0348公顷[耕地0.0348公顷（水田0.0220公顷，旱地0.0128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三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000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1000元的30倍即3万元/亩（45万元/公顷）补偿，计0.990万元；旱地按每亩1000元的28倍即2.8万元/亩（42万元/公顷）补偿，计0.5376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1.5276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户撒乡保平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户撒乡保平村委会芒坤寨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25）号

受送达人	户撒乡保平村委会芒坤寨村民小组
送达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户撒乡保平村委会芒坤寨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3月13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8年3月13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国土资告字〔2018〕25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2018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0348公顷，其中：农用地0.0348公顷[耕地0.0348公顷(水田0.0220公顷，旱地0.0128公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三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000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1000元的30倍即3万元/亩(45万元/公顷)补偿，计0.990万元；旱地按每亩1000元的28倍即2.8万元/亩(42万元/公顷)补偿，计0.5376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1.5276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户撒乡保平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户撒乡保平村委会芒坤寨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2018年3月16日

## 听证告知书

陇国土资征告字〔2018〕26号

户撒乡保平村委会拉起村民小组：


因建设陇川县2018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2555公顷，其中：农用地0.2555公顷[耕地0.2555公顷（均为水田）]。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三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000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1000元的30倍即3万元/亩（45万元/公顷）补偿，计11.4975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11.4975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户撒乡保平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户撒乡保平村委会拉起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雷愿生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月15日

# 听证送达回执

编号：陇国土听证字（2018）第（26）号

受送达人	户撒乡保平村委会拉起村民小组
送达人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户撒乡保平村委会拉起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3月13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陇川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8年3月13日发出的听证告知书(陇国土资告字〔2018〕25号)已收到，因建设陇川县2018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需要，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2555公顷，其中：农用地0.2555公顷[耕地0.2555公顷(均为水田)]。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的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你村民小组为三类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000元/亩。补偿标准：水田按每亩1000元的30倍即3万元/亩(45万元/公顷)补偿，计11.4975万元；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按《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方案》(陇政发〔2016〕12号)文件执行，以上合计补偿11.4975万元(不含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它补偿)。

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们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户撒乡保平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户撒乡保平村委会拉起村民小组法人代表：

雷厚生

2018年3月16日